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优秀新业态项目认定和 管理申报指南 (2024年第一版)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府规〔2023〕3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龙岗区对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4〕3号)等文件,制定本申报指南。

二、资助对象

"体育+"优秀新业态认定和奖励对象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资助范围的单位。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一)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以上优秀新业态项目的,可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二)积极培育"体育+"新业态,对于先行示范作用明显,切实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康养、医疗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及新场景应用的项目。经龙岗区评定为区级"体育+"优秀新业态项目的,按不超过项目培育、场地租金、水电能耗等实际投入的 50%,可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其中,新场景应用是指创新各类体育产业消费场景,在各种产业领域、各类公共空间融入体育元素,融合竞赛表演、娱乐购物、休闲旅游、特色美食、智慧体育等开发消费新场景,举办各类新业态活动,以及结合龙岗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定位的各类创新业态项目。

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以上优秀新业态项目的采核准制;经龙岗区评定为区级"体育+"优秀新业态项目的采用事后一轮评审的方式。

三、申报与认定

- (一)"体育+"新业态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评定一次, 同一家单位的同一类别新业态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 (二)申报主体除应符合本指南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 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申报主体按要求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统计数据。

- 3、申报项目未获得市、区政府投资或者本市其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者奖励。
- 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 他条件。
- (三)"体育+"新业态项目认定由申报主体先登录"深圳市 龙 岗 区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 网 站 (http://www.1g.gov.cn/bmzz/wt1yj/)下载申报表格,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科提出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

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优秀新业态项目认定申请表》, 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简介、行业融合发展的典型特 征、应用推广价值、行业知名度等内容;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需税务部门盖章生效);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四)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可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现场查验,现场查验人员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人员和从市区体育产业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现场查验后应出具统一格式的考察意见并由考察人员签名。

- (五)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申报资料和现场查验情况,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按扶持标准提出具体的认定意见,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需立足龙岗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推动竞赛表演、运动健身与文化、旅游活动的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并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 2、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的,需具备完善的高水平运动员人才选拔、培养、输送体系,依托各级教育、培训机构建立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覆盖人数广,成绩突出;
- 3、体育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或具备行业融合发展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研发、制造、销售有利于提升运动能力、改善运动体验等的产品或服务,在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或推广使用顶流高科技产品,融合 AI、VR、5G+8K 等技术的运用和体验,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注入黑科技元素,丰富"体育+科技"内涵。
- 4、体育与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的,需具备行业融合发展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研发、制造、销售有利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身心康复等的产品或服务,市场应用广泛;
- 5、体育与上述产业交叉融合发展,或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在龙岗取得较大影响。
- (六)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核查情况和专家评审会意见,结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反馈情况,提出认定的具体建议, 并报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将拟认定名单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为龙岗区"体育+"优秀新业态项目,并授予"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优秀新业态项目"称号。

- (七)经龙岗区认定为区级"体育+"优秀新业态项目的, 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可申请奖励扶持。扶持金额按不超过项目 培育、场地租金、水电能耗等实际投入的 50%,可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 (八)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以上优秀新业态项目的, 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可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 (九)资助申报主体先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www.lg.gov.cn/bmzz/wtlyj/)下载申报表格,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科提出资助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

资助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需税务部门盖章生效);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开展情况、行业融合发展情况、应 用推广情况、媒体宣传报道等内容);

- 6、核查项目实际投入的相关佐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7、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优秀新业态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需提供);
 - 8、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体育+"新业态认定情况和专家评审会意见,结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反馈情况,提出扶持的具体建议,报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拟扶持名单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为扶持名单,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并按相应流程对申报单位进行审议及资金拨付。

四、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 0755-28933495。

受理地点: 龙岗区海关大厦东座 1326 体育产业发展科。

相关政策请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进行查阅。

五、受理及评审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时间段。

评审时间:体育产业发展科根据项目申报和实际工作情况, 分批组织评审。

六、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一)获得专项扶持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市区财政、审计、 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 制度。
- (二)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 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申请、受理、评审、使用、管 理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